

聖經浸禮教會信仰告白

序文

在這理性主義與假冒超自然主義當道的時代，聖經浸禮派的我們，深感必須對自己和在人前公開地明示，這超越人類思辨、本身首尾一致的聖經教義。因而表白以下的信仰條文。

從一開始，我們已持續堅決贊同以聖經本身為信條這樣的傳統立場，但沒有固定的成文信條。因而我們在此表白的信條，離開聖經下是無權規範我們、也非取代聖經，且無法詳盡論述聖經中一切豐富的財寶。僅表明我們承繼並確認共有信仰先輩在悠久歷史中所傳承的信仰。

在此信條中並無新的教義，只是欣喜共有這份珍寶，是身為承先啟後的浸禮派從聖經尋找到的信仰表白。

1. 聖經

我們相信聖經是 神以超乎自然的方式默示人所寫成的；其中未摻雜任何謬誤，唯有真理；因此聖經是 神對人類唯一完整而終極的啟示，將會留存到世界的末了；亦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，以及考驗人類一切行為、信條和心思意念最高標準。「聖經」一詞表示此由創世記起至啟示錄，共凡六十六書卷。其中不僅包含傳達 神的話語，其本身更為 神的話語。「默示」一詞意指聖經所有書卷，均是古代聖徒在聖靈感動下，由 神以超乎自然的方式口述默示所寫成的，其中毫無謬誤；從古至今以迄未來，絕無其他任何書籍係在 神的默示下寫成。

提後 3:16-17；彼後 1:19-21；徒 1:16；徒 28:25；詩 119:160；
路 24:25-27；約 17:17；路 24:44-45；詩 119:89；箴 30:5-6；
啟 22:19；路 16:31；約 5:45-47；約 5:39；詩 119:105；
詩 119:130；羅 3:4；彼前 1:23；約 12:48；賽 8:20；弗 6:17；
羅 15:4；詩 19:7-11

2. 真神

我們相信有一位、且是唯一的一位又活又真的 神。祂是無限且智慧的靈，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及至高的統治者。祂的聖潔榮耀無可形容與比擬；祂配得所有的尊崇、信靠及愛。在 神的三位一體中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位格平等享有神聖的完全，並以各自不同的角色，和諧地進行偉大的救贖工作。

出 20:2-3；創 17:1；林前 8:6；弗 4:6；約 4:24；詩 147:5；
詩 83:18；詩 90:2；耶 10:10；出 15:11；啟 4:11；提前 1:17；
羅 11:33；可 12:30；太 28:19；約 15:26；林前 12:4-6；
約壹 5:7；約 10:30；約 17:5；林前 2:10-11；腓 2:5-6；弗 2:18；
林後 13:13

3. 耶穌基督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童貞女馬利亞受聖靈感孕，在超自然的方式下所生；先前或而後再沒有其他人能藉此方式由女子所生，並且祂是神的獨生子，是神也是聖子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，肉體上三天後復活了，而後被接升到 神寶座的右邊。惟獨祂是那位在 神面前深為憐憫的大祭司。

創 3:15；賽 7:14；太 1:18-25；路 1:35；可 1:1；約 1:14；詩 2:7；
加 4:4；約壹 5:20；林前 15:47；太 28:6-7；路 24:39；約 20:27；
林前 15:4；可 16:6；路 24:2-7；徒 1:9；路 24:51；可 16:19；啟 3:21；
來 8:1；來 12:2；來 8:6；提前 2:5；約壹 2:1；來 2:17；來 5:9-10

4. 聖靈

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位，與聖父、聖子同等，且有相同的本質。祂在創造中是有作為的；在祂對這不信的世界關係中遏制著惡者撒旦的作為，直到 神的旨意實現；祂是叫世人為罪、為審判、為義，自己責備自己；在講道和見證中，聖靈亦證明福音的真理；祂是新生的原動力；成為信徒的印記、賦與能力、引導、教訓、見證、聖化潔淨及幫助。

約 14:16-17；太 28:19；來 9:14；路 1:35；創 1:1-3；帖後 2:7；
約 16:8-11；約 15:26-27；徒 5:30-32；約 3:5-6；弗 1:13-14；
太 3:11；可 1:8；路 3:16；約 1:33；徒 11:16；路 24:49；
約 16:13；約 14:26；羅 8:14,16；帖後 2:13；彼前 1:2 羅 8:26-27

5. 魔鬼（撒旦）

我們相信撒旦曾一度聖潔，享有屬天的榮耀；但由於驕傲和野心想成為全能者，因而墮落並拉走一群天使跟隨他；他現在是空中邪惡勢力的掌權者，又是這世界不潔的假神。我們視他為人類最大的誘惑者，是神和基督的仇敵、聖徒的控告者、所有錯誤宗教的創始者、現今離道反教者的主要權勢；是敵基督的主宰，亦為所有黑暗罪惡力量的源頭，但他最後注定會被擊敗在神獨生子的手中，在地獄火湖中受永遠公義的審判；這地獄乃是神為撒旦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地方。

賽 14:12-15；結 28:14-17；啟 12:9；猶 6；彼後 2:4；弗 2:2；
約 14:30；帖前 3:5；太 4:1-3；彼前 5:8；亞 3:11；約壹 3:8；約壹 4:3；
太 13:39；路 22:3-4；啟 12:10；林後 11:13-15；可 13:21-22；約
貳 7；約壹 2:22；啟 13:13-14；帖後 2:8-11；啟 19:11；
啟 19:16,20；啟 12:7-9；啟 20:1-3,10；太 25:41

6. 創造

我們相信聖經創世記所記載的創造記錄，它是被公認正確真實的，而非寓意或比喻。我們否定生物進化論。人是直接由神照祂自己的形象與樣式所造，而非由進化或物種變異；亦非經過冗長時期，由低等生物發展成高等生物。所有的動植物是直接由神所造，而且它們要在神已建立的法則下「各從其類」的繁衍。此後神造人類很清楚的有男性和女性的區別，唯一合法的婚姻是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。神已命令在婚姻關係之外，不可以有親密的性關係行為發生。任何形式的男同性戀、女同性戀、性慾錯亂、獸性、亂倫、通姦、姦淫和色情行為，都是不道德地顛倒神所賜下性的這份禮物。神也拒絕任何企圖藉由手術或外貌來改變一個人的性別。

創 1:1；出 20:11；徒 4:24；西 1:16-17；來 11:3；約 1:3；
啟 10:6；羅 1:20；徒 17:23-26；耶 10:12；尼 9:6；創 1:26-27；
創 2:21-23；創 1:11,24

7. 人的墮落

我們相信在創造主的法則下，人受造時是無罪的，但人類因故意犯罪而從無罪與快樂的情況中墮落。全人類成為罪人並非受到強迫而是由於人的抉擇，如今完全缺乏神之律法所要求的聖潔，放縱自己的身體以滿足世界、撒旦和自我的邪惡慾望。因此被公正宣告為有罪是無由辨護和辯解。

創 3:1-6,24；羅 5:12,19；羅 3:10-19；弗 2:1,3；羅 1:18；
結 18:19-20；羅 1:32；羅 1:20,28；加 3:22

8. 罪的得贖

我們相信罪人的得救是完全出於恩典；藉由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中保職份所賜。耶穌基督受天父差派，自願取了人的本性，但從未犯罪，卻以個人的順服來尊崇神聖的律法，又藉著祂的死亡為人類的罪成就了完全而充份的替代性救贖。祂的代贖不是為我們設立殉道者的榜樣，而是自願以祂自己取代罪人的位置，以義的代替不義的而死。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用祂自己的身體捨命背負我們的罪，從死裏復活，現今正坐在天堂的寶座上。在祂的位格中結合完全的神性和最溫柔的憐憫，祂擁有充分的資格成為合適、滿有慈悲的全備救主。

弗 2:8；徒 15:11；羅 3:24；約 3:16；太 18:11；腓 2:7；來 2:14；
賽 53:4-7；羅 3:25；約壹 4:10；林前 15:3；林後 5:21；
約 10:18；腓 2:8；加 1:4；彼前 2:24；彼前 3:18；賽 53:11；
來 12:2；林前 15:20；賽 53:12；來 9:12-15；來 7:25；約壹 2:2

9. 在新生命中的恩典

我們相信罪人必須重生才能得救；重生是在基督耶穌裏成為新造的人；重生是即刻成就的並非一個過程。在新生命裏，過去死於罪惡過犯中的人能分享 神的本性，並接受神白白所賜的禮物永生。此新的創造是在超越人類某種程度上的理解所產生，非藉著文化也非由人的個性與意志，而全然單靠聖靈的能力與神聖的真理配合所成，以確使我們能甘心順服於福音。至於新生命的証據，則顯明於悔改與信心所結的聖潔果子及生命的新樣式中。

約 3:3；林後 5:17；路 5:27；約壹 5:1；約 3:6-7；徒 2:41；彼後 1:4；羅 6:23；弗 2:1；林後 5:19；西 2:13；約 1:12-13；加 5:22；弗 5:9

10. 救恩的自由

我們相信 神有預定的恩典；救恩的祝福是藉由福音白白的賞賜給所有人；每個人當務之責任是以誠摯、悔改及順服的信心來領受；絕無任何事物能夠阻礙這世上罪大至極的人得救，只因其內在的墮落和故意拒絕福音；然而這種硬心拒絕會使其捲入更為嚴厲之譴責。

帖前 1:4；西 3:12；彼前 1:2；多 1:1；羅 8:29-30；太 11:28；賽 55:1；啟 22:17；羅 10:13；約 6:37；賽 55:6；徒 2:37-38；賽 55:7；約 3:15-16；提前 1:15；林前 15:10；弗 2:4-5；約 5:40；約 3:18

11. 稱義

我們相信基督使信徒確切擁有最偉大的賜福乃是稱義。稱義包括罪的赦免，及按公義的法則所賜的永生。稱義並非作為我們完成任何義舉善行的酬報，完全是藉由對救贖主寶血的信心，使祂的公義歸與我們。

徒 13:39；賽 53:11；亞 13:1；羅 8:1；羅 5:9；羅 5:1；多 3:5-7；
羅 1:17；哈 2:4；加 3:11；羅 4:1-8；來 10:38

12. 悔改和信心

我們相信悔改與信心是我們神聖的責任，也是與恩典不可分離的。由於聖靈在我們的心靈中動工，使我們深感自己的罪惡、危險和無助，明白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之道，以真誠的痛悔歸向神，認罪祈求神的憐憫；同時真心接受主耶穌基督，並公開承認祂是我們唯一且完全的救主。

徒 20:21；可 1:15；徒 2:37-38；路 18:13；羅 10:13；詩 51:1-4；
詩 51:7；賽 55:6-7；路 12:8；羅 10:9-12

13. 聖徒的恆忍

我們相信真實的信徒必能恆久忍耐到底；他們對基督的堅忍忠誠是重要的記號，使他們與那些膚淺而自稱為基督徒的有所區別。神看顧所有真信徒的福祉，而且他們必因著信心而得到神權能的保守，直到永恆的拯救。

約 8:31-32；西 1:21-23；約壹 2:19；太 13:19-21；羅 8:28；
詩 121:3；來 1:14；彼前 1:5；腓 1:6；約 10:28-29；羅 8:35-39

14. 教會

我們相信教會是由信而受浸的人所結合的團體；他們聯合是藉由福音的信心和團契之約，並聲言教會的存在是為了成為神聖永恆恩典的城堡及傳播者；遵守基督的教訓，按照祂的法則治理教會，善用祂的話語所賦予的恩賜、權柄和殊榮來行事。教會按立的職員乃牧師（聖經所指牧師、長老、監督均是同一職份）及執事，其資格要求與職責在聖經中有明確之定義。在神面前男人和女人有屬靈上的平等地位，但是神已任命並區別男人和女人在家庭和在教會裏的屬靈功能。丈夫被視為一家之主，並且男人在教會位居領導地位（牧師和執事）。因此，只有男人是教會所認可並任命為牧師的。

教會真正的使命是建立在「大使命」上；第一、是造就個別的门徒，第二、是建立教會，第三、是按照主所吩咐的教導和訓練。這次序是不可顛倒的。我們認為當地的教會擁有絕對的自治，不受任何個人或組織之階級制度的干涉；而唯一的監督就是基督藉著聖靈來運行。按照聖經的教導，真實教會應在辯護信仰與廣傳福音上彼此合作，而每一教會應該全權判斷合作之步驟與方法。地方教會在各項會員籍、政策、治理、管教、和慈善事業上都有最終的自主權。

徒 2:41-42；林前 11:2；弗 1:22-23；弗 4:11；林前 12:4,8-11；
徒 14:23；徒 6:5-6；徒 15:23；徒 20:17-28；提前 3:1-13；
太 28:19-20；西 1:18；弗 5:23-24；彼前 5:1-4；徒 15:22；
林後 8:23-24；林前 16:1-2；利 27:32；瑪 3:10；林前 6:1-3；
林前 5:11-13

15. 浸禮與主餐

我們相信浸禮是將信主得救之人全身浸入水中，以地方教會的權柄，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施浸。浸禮是在神聖美麗的象徵中，表明出我們對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、被埋葬且復活之救主的信心；受浸是信徒加入教會成為正式會員與領受主餐的先決條件；教會的會員藉由恭領主餐的餅與葡萄汁，而共同記念基督為罪人死的大愛，而在領受之前總要鄭重的自我省察。

徒 8:36-39; 太 3:6; 約 3:23; 羅 6:3-5; 太 3:16; 太 28:19-20; 西 2:12;
徒 2:41-42; 林前 11:23-28

16. 宣教

我們相信傳福音直到地極的命令是十分清楚而不可被誤解的，而且這項使命已被交付予所有的教會。

太 28:18-20; 可 16:15; 約 20:21; 使 1:8; 羅 10:13-15

17. 奉獻的恩典

我們相信奉獻是合乎經訓及信心的基本原則之一。 神吩咐我們在七日（一週）的第一日（主日）將奉獻送入「倉庫」（教會的財庫）中。奉獻是出於恩典，而不是付「賬」。什一是律法時代四百年前的事實，被寫入了律法且在新約時代也被耶穌證實。神吩咐我們要將什一奉獻送入教會的財庫中。新約聖經明述奉獻是要放到教會財庫的。

林後 8:7；林前 16:2；希 7:2,4；太 23:23；利 27:30；瑪 3:10；徒 4:34-35,37

18. 世俗政府

我們相信人類的政府是 神為了人類社會利益與良好秩序而命定；在位的行政官員應該受到我們的代禱、適當的尊敬與服從；除非其行事有違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旨意；祂是那位獨一的良心之主，地上列邦將臨的萬王之王。

羅 13:7；撒下 23:3；出 18:21-22；徒 23:5；太 22:21；多 3:1；彼前 2:13-14；彼前 2:17；徒 4:19-20；但 3:17-18；太 10:28；太 23:10；腓 2:10-11；詩 72:11

19. 義人與惡人

我們相信義人與惡人有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；唯有持守信心者能奉主耶穌之聖名得稱為義，藉由 神的聖靈得以成聖， 神看重為真實的義人；然而凡無悔意的不信者 神看為惡人，必受咒詛，無論存留或死去的，區別就在得救之人的永福和失喪之人有知覺的永苦。

瑪 3:18；創 18:23；羅 6:17-18；箴 11:31；彼前 4:18；羅 1:17；林前 15:22；徒 10:34-35；約壹 2:29；羅 6:16；約壹 5:19；加 3:10；羅 7:6；羅 6:23；箴 14:32；路 16:25；太 25:34；約 8:21；路 9:26；約 12:25；太 7:13-14

20. 基督的復活與再臨及有關的事件

我們相信並接受聖經中按照字義關於這些主題的所有經文。關於復活，我們相信基督肉體上復活了，「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；祂升天了「在 神寶座的右邊」；唯獨祂是我們那位「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」；「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麼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」，將以肉身、親自及可見的方式再來；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」，而活著還存留的聖徒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也都要改變。」；「主 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」；「基督統治一千年，行公義，直等到祂使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。」

太 28:6-7；可 16:6,19；路 24:2,4-6,39,51；約 20:27；林前 15:4；來 8:1；來 2:17；來 12:2；來 5:9；提前 2:5；徒 1:11；約 14:3；帖前 4:16；太 24:27,42；來 9:28；啟 20:1-6；林前 15:42-44；林前 15:51-53；帖前 4:17；腓 3:20-21；路 1:32；林前 15:25；賽 11:4-5；詩 72:8

2009年9月 平安聖經浸禮教會 發行
台灣高雄市三民區六合路三巷10號
電話：07-225-7806